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决策权限

一、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及借款

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及借款金额不超过净资产总额（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数额计算，下同）10%的由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决定，金额占净资产总额 10%-50%的由董事局决定。

二、与非主营业务有关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及借款

与非主营业务有关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及借款金额不超过净资产总额 10%的由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决定，金额占净资产总额 10%-30%的由董事局决定。

三、对外担保

1、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0%，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50%，且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一非关联企业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20%。

四、费用支出

预算外单笔费用支出占净资产总额不超过 0.5%的由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决定，预算外单笔费用支出在占净资产总额超过 0.5%、不满 10%的由董事局决定。

五、附则

1、上述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应由董事局按照关联交易的特殊表决程序予以审议决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的特殊表决程序予以审议决定。

2、如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有授权的，依照股东大会授权执行。

3、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